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标识标
牌采购及安装 工程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44039220241213003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张小东

投标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报告/证明或货物移交时间（已完工需填写）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华丽商务中心地下停车场、塔楼室内及裙楼标识制作安装工程	727.4117 万元	2022年4月30日	在建	3-6 页
2	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项目	699.390652 万元	2021年12月8日	2024年4月29日	7-11 页
3	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一期）标识导视设计制作及安装	579.9756 万元	2020年3月24日	2021年8月19日	12-16 页
4	绿道花园室内外标识及交通标识划线工程项目	468.7 万元	2021年2月6日	2021年12月15日	17-22 页
5	济南平安金融中心项目公共区域标识系统项目	355.7926 万元	2021年5月28日	在建	23-26 页

注：①要求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清标。



二、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一：华丽商务中心地下停车场、塔楼室内及裙楼标识制作安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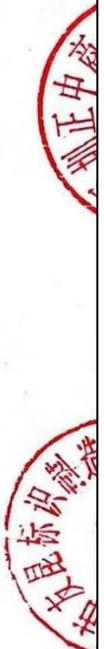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GZJSGC2205008QE

华丽商务中心地下停车场、塔楼室内及裙楼标
识制作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正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 广东 省及 深圳 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条款部分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丽商务中心地下停车场、塔楼室内及裙楼标识制作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银田路 49 号正中华丽中心。

工程依据: 根据甲方指定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附件技术要求、甲方确认的样板(如有)及甲方其他要求。

2.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华丽商务中心地下停车场、塔楼室内及裙楼标识制作安装工程,具体承包内容如下:华丽商务中心地下室标识停车场龙门牌及吊牌指引标识制安(含原地下室验收用临时标牌(如龙门牌)拆除)、管线预埋、电源预埋、收边收口;1~9 栋塔楼办公标识及裙楼标识工程制安;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及质量保修等的全部工作(图纸深化、加工、安装、验收)。

以上给出的承包内容和说明是概括的而非全面的、无缺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指示来完成本工程的实际内容。

甲方有权调整承包范围而不需要得到乙方的同意,乙方确认无异议。

3. 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日。

总工期: 141 自然日(暂定,包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在内),指工程自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如有变动以甲方项目部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为准。

4. 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即包工、包料(甲供材料除外)、包设备、包机械进退场、包风险、包安全、包运输、包质量、包工期、包进度、包资料、包验收合格、包成品保护及质保期间内免费保修、包施工现场及其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管理费及本工程按时、合格地完成的所有其他事项及费用,施工水电费、总包配合费及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5. 合同价款与结算

(1) 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工程不含税总价为（大写）：陆佰陆拾柒万叁仟伍佰零贰元陆角叁分；

（小写）：6,673,502.63 元；

税额暂定为（大写）：陆拾万零陆佰壹拾伍元贰角肆分；

（小写）：600,615.24 元；

工程含税总价暂定为（大写）：柒佰贰拾柒万肆仟壹佰壹拾柒元捌角柒分；

（小写）：7,274,117.87 元。

合同最终总价以结算金额为准。暂定合同总价组成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2) 工程量计量

乙方在完成具有形象进度的分部分项工程且质量合格，各种规定的手续齐全时方可向甲方申请验工计量。并报甲方的现场工程师确认并签字，具体如下：

- a.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 b. 工程的计量（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及结算）均应按经甲方确认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签证的净值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清单说明），其他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深圳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17）》，其中人工、材料的价格按照施工期间《深圳市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价格执行，取费按签订合同时最新推荐费率含税（定额税率）下浮，不计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费。
- c. 除非规范或合同中另有约定，所用计量单位均为法定计量单位。

(3) 结算

工程最终总价按施工图及实际发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因甲方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的，按合同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若合同清单中没有可以参考的相类似项目，结算时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市场合理低价。

若在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后，乙方由于自身原因申请调增结算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审核同意调增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4) 价格调差

详情见工程量清单。

6.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现场负责人 钟禄明，电话：18923840377，负责协调乙方与土建等相关单位施工事宜，负责督促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其它工种的组织协调配合工作。

2. 乙方人员违反廉洁职责且发生金额的，乙方每次按当次廉洁事件所涉金额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阻挠或者不配合甲方调查违反廉洁合作条款约定行为的，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全部或部分终止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承担违约责任的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受影响）；甲方选择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积极配合退场、移交工作等附随义务。

(三) 乙方对乙方人员违反廉洁职责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四) 乙方如有任何违反本廉洁约定的行为，甲方均会记录在案，并将乙方纳入甲方合作商黑名单及行业黑名单。

四、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合作条款规定的，应向甲方有关部门反馈。甲方总裁投诉专线电话：0755-22660077，手机：18938953661，邮箱：zzts@genzon.com.cn 或 监察投诉专线，手机：18126281281，邮箱：genzonjianchabu@163.com。甲方将彻底严查，如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五、本廉洁合作条款随双方业务关系的存在长期有效，法律效力溯及双方过去、现在及往后发生的一切合作业务关系，并随双方业务关系的存在长期生效，且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六、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廉洁合作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合作条款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深圳正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2年 4月 30日

项目二：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项目

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标识系统制作
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GJGK2021207

项目名称：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标识系统制
作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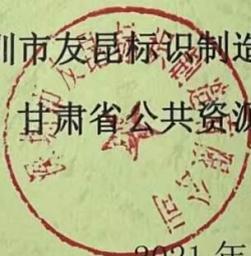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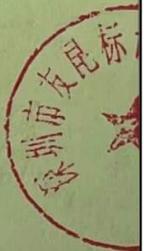
招标文件编号：GJGK2021207

甲方：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2月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GJGK2021207

(3) 项目内容：

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详见附件1）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6993906.52元（大写：陆佰玖拾玖万叁仟玖佰零陆元伍角贰分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含标识系统设计、制作、运输、搬运、安装、垃圾清运、利润、税金等直至交验合格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标识数量据实结算。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起，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供应。安装完成时间：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安装，详见合同约定。

地点：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现场

方式：由乙方免费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

(1) 预付款：在投标人提供银行预付款保函（合同价款的10%）及银行履约保函（合同价款的20%），且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招标人支付投标人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按项目实施的进度款，每批次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按该批次采购额的50%给付。

(3) 结算付款：项目竣工结算经跟踪审计审核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0%。

(4) 工程决算经审计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决算金额的97%。

(5) 质保金：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后一个月内付清质保金，即合同金额的3%。



甲方（公章）：甘肃省妇幼保健建院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北街 143 号

电话：0931-5188907

邮编：73005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何军

经办人：李强, 张

开户行：交通银行七里河支行

账号：621060108010149127009

乙方（公章）：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33 号宝福李朗珠宝
文化产业园 A 区 4 楼

电话：0755-28887669

邮编：51811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镇

经办人：李镇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芬支行

账号：000073187620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	工程名称	甘肃省妇女儿童医疗综合体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政府采购项目
开工时间	2021年12月8日	竣工时间	2024年4月29日
验收范围	全院区正式标识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参建验收 (代表) 签字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柳州市工人医院

乙方（执行方）：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一期）标识导视系统采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项目内容

- 1、项目内容：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一期）标识导视系统设计、制作及安装
- 2、项目范围：
 - 1) 导视系统设计包括：导视系统创意设计、导视系统布点规划设计、导视系统深化设计；
 - 2) 导视制作、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
 - 3) 技术服务、售后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保养费。

二、施工工期

在签订合同并经甲方确认深化图纸后，乙方于60天内需根据采购人工程进度分段逐步完成项目整体制作安装工作，乙方安装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为保障本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完整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及服务保障方法和措施等。

三、交货地点：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一期）项目，柳州市柳南区西鹅村上高沙。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7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项目费用：

本合同项目费用为：¥ 5799756.00（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陆元整）。

本合同项目费用包括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一期）项目环境视觉导视系统设计费、制作费、运输及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试运行费、验收费、技术服务与培训费、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设计方案（含结构深化设计，包括工艺流程深化设计、安装方式等内容）且主要设备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60%；项目施工完成并验收并达到质量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 95%（含已支付的），甲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开始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七、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投标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一）中的单价进行按实结算。同个标牌设备名称项目其材质及制作工艺和尺寸需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且材质及制作工艺和尺寸优于招标需求的由乙方承担，不另外增加费用。

八、项目成果提交内容

1. 《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一期）标识导视系统设计（含方案设计、深化结构设计、施工图等）手册》（含一套印刷手册、JPG 格式电子文件）；
2. 《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一期）标识导视系统制作清单一览表》（包括导视类别、数量、规格、建议材料、工艺）；

3. 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一期）标识导视系统制作安装；
4. 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资料）；
5. 验收技术资料要求一式二套交使用单位存档。

九、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所提交的实际方案、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口头或书面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2. 甲方应明确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所需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
3.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处理有关该合同项目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
4. 甲方将安装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项目安装场地各所需点位，电线按照乙方电位图要求接至乙方电位图纸所标的安装点位5米范围内，保证项目现场具备通水、通电、通行等所需开工条件，并提供物料库房供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和管理。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该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确保项目的质量，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完成方案调整，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成；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项目时给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不得对外公开，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所在地为该项目的主要创作地，乙方每完成一个阶段的工作成果应按时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应修改意见，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修改要求；
3. 甲方委托的设计项目在结清费用后，如甲方需要申请知识产权的，乙方应配合和协助甲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设计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制作项目未完结，即制作安装合同款未结清前，项目导视制作成品所有权归乙方；结清合同全部款项后，导视制作成品所有权归甲方。

十一、项目运行细则

1. 甲方对原设计、制作、安装范围进行变更或调整，乙方不再收取费用。
2.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并根据甲方的使用需求到现场重新进行精准测量，在批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策划设计内容享有著作权及货物的所有权，
合同执行完成后，即合同款项结清后，乙方提交项目的著作权及货物所有权归属甲方。

十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

二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及应标文件执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也可以另行协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之日生效，均同等效力。

甲方：柳州市工人医院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3月24日

乙方：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伏芬支行

账号：000073187620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3月24日



验收报告:

柳州市工人医院项目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一期）标识导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	柳州市工人医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单总价	5799756.00（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陆元整）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9日
使用科室意见	（详见附件）
审计科意见	已阅知验收流程。李华 2021.8.19
财务科意见	已阅知验收流程。符江中 2021.8.19
总务科意见	符江中 2021.8.19
基建办意见	莫小莲 2021.8.19
施工单位意见	李建军 2021.8.19
备注	附：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搬迁（一期）标识导视系统采购项目验收清单



项目四：绿道花园室内外标识及交通标识划线工程项目

采购合同电子签约表

Procurement Contract Sign Form

协议编号 Contract Number	PCC1711CHN21020210079958
协议名称 Contract Name	项目施工承包协议--LG21261绿岛花园室内外标识及交通标识划线工程项目

华为和供应商均同意以电子签约的方式签署该编号对应的协议。同时该签署行为表明华为和供应商双方（1）均已收到、阅读并理解前述协议文档，包括其中引用的任何网站、文档或附件；（2）一致同意受此类文档条款的约束。

Both Huawei and Supplier agree to sign the contract aforementioned ("Contract") by electronic seal. Upon execution, both Huawei and Supplier agree and acknowledge that (1) it has received, reviewed and understood the Contract, including any and all website, document and attachment specified therein. (2) It agrees to be bound b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ontract.

华为主体名称(Huawei Entity Name): 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Dongguan Lvyuan Industri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供应商名称(Supplier Name): 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Date):	日期(Date):





项目施工承包协议

【合同编号：PCC1711CHN21020210079958】

项目名称：LG21261绿岛花园室内外标识及交通标识划线工程项目

发 包 人：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PCC1711CHN21020210079958

发包人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承包人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就_LG21261绿岛花园室内外标识及交通标识划线工程项目一事达成一致协议，同意签订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LG21261绿岛花园室内外标识及交通标识划线工程项目

1.1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 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1.2 工程范围、内容

工程范围: 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工程内容: 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2 合同价款

2.1 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合同，条目价格参考附件《绿岛1号2号3号地块标后澄清后价格清单（盖章扫描件）》，基于此条目价格乙方给予甲方3%优惠折扣进行结算。该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除甲供设备外）、施工费、方案设计、图纸深化、施工图及竣工图输出、安装、调试、利润、税金、管理费、报建费、材料运输及装卸费、搬迁配合费、各种管理费、工程保险费等各种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增值税率因税法变动而发生调整，双方以合同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动后的税率进行调整。

2.2 本项目暂定合同金额为4,687,000元（大写：肆佰陆拾捌万柒仟元整）（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金额：4,300,000元，暂定合同金额用于支付进度款和完工款。

2.3 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合同模式，以招标方案、图纸、规范、材料设备品牌表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仅供参考，发包人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协议编号: PCC1711CHN21020210079958

结算时不会因实际工程量的数量差异、错误、遗漏等而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商务澄清函中的单价作为工程变更的计价依据。

2.4 下列情况不构成工程变更或向甲方索赔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

2.5.1 乙方投标议标时未充分了解“现状条件”，这里现状条件指：工程现状、现场内外条件、现场甲方或甲方物业管理规定、甲方作息时间、甲方现场环境要求等可能会影响乙方成本的条件。对现场物业收取的各种显性与潜在的现场管理费用、工程押金等成本支出，乙方应在投标前自行调查清楚。

2.5.2 乙方投标议标时未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图纸、方案”，同时也未发函向甲方确认而造成中标后费用增加。这里“招标文件、图纸、方案”，可能存在局部技术上的不清楚或矛盾、可能局部图纸与现场不符，可能图纸本身不匹配，可能设备材料技术参数不全等等。

2.5.3 乙方回标文件中的设备材料局部偏离了甲方招标文件、图纸、方案的要求或未经甲方批准，中标后甲方要乙方回到招标文件、图纸、方案上去而造成中标后费用增加。

2.5.4 变更项没有经甲方审核确认。

2.5.5 因乙方的工程未能到达“实现功能、满足甲方使用、按招标文件、图纸、方案、深化设计图施工”等而要求乙方整改的工程。

2.5.6 中标后设备材料调价。

2.5 工程结算时，因甲方要求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变更项目按合同中有单价（或合同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套用合同单价（或类似项目单价折算）计价或相关商务澄清函计价；变更项目合同中没有单价的，双方可议定单价或计价方法，并根据双方现场确认的工程量结算。对于结算时发生变更增减项，甲乙双方如未有约定变更单价，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6 水电费：华为自有基地，招标项目施工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2.7 押金：为了防止原有设施受到破坏，物管部门收取的押金应当由施工单位负责交纳。

协议编号: PCC1711CHN21020210079958

- 18.4.5. 招标文件及邀请函, 共 9 页;
- 18.4.6. 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书, 共 2 页;
- 18.4.7. 商务标, 共1份;
- 18.4.8. 技术标, 共1份;
- 18.5 上述所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相互之间有矛盾, 按照上述文件的先后顺序, 排序在前的有优先解释权。
- 18.6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双方履行完毕各自的权利义务时, 本协议自行终止。
- 18.7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方一份, 乙方执一份, 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 兹证明双方于 2021 年__月__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

甲 方: 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验收报告



国内不动产工程验收报告审核表

文档密级：内部公开

国内不动产工程验收报告审核表

(适用于不动产管理部国内工程交付模块初验、结算验收的项目)

项目名称	LG21261绿岛花园室内外标识及交通标识划线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	4687000元	项目楼编码: 8804288	
合同信息	中标通知书: 承包协议: PCC1711CHN21020210079958 框架协议: PO单号:		
供应商全称	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开工通知书 工期	2021年6月12日至2021年10月11日	经审批的最 终延期工期	2021.6.12.至2021.12.15
实际工期	2021年6月12日至2021年12月10日	是否延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验收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13日		
验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验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验收		
参与验收人	陈斌 (万科物业) 陈斌 (万科分部) 李旭 (友昆) 刘广平 (友昆)		
变更比例	减项变更: 是否存在减项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选“是”, 则以下两项为必填) ◆ 是否超过合同金额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确认所有减项变更均在TRIRIGA系统创建变更单, 系统中变更CRF 序列号分别 _____) 增项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超过30%或30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至50%或30万至200万; <input type="checkbox"/> 50%以上或200万以上。		
验收总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可交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可交付, 有整改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详见附件报告: _____) 是否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金额: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华为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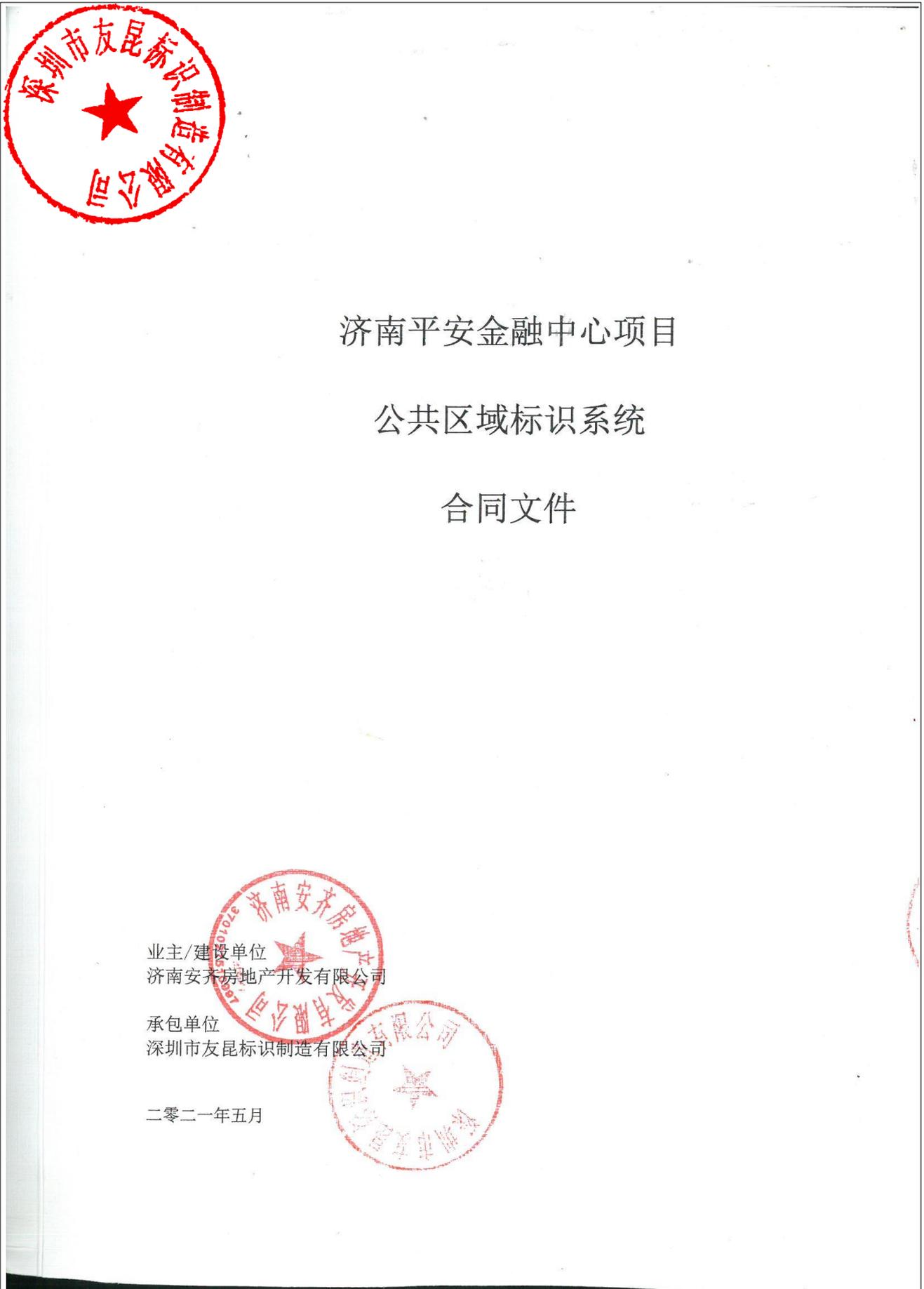
不动产工程管理部部长:

日期: 2021.12.13

日期: 2021.12.15

(注: 验收报告输出件为《国内不动产工程验收检查表》)

项目五：济南平安金融中心项目公共区域标识系统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济南安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业主)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友昆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济南平安金融中心项目公共区域标识系统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济南平安金融中心项目公共区域标识系统工程。

2. 工程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中央商务区。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工程内容: 济南平安金融中心项目公共区域标识系统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 济南平安金融中心项目公共区域标识系统等,详见《济南平安金融中心项目公共区域标识系统工程技术及管理要求》及议标图纸。

6. 承包方式: 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若发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总工期天数为 365 日历天。承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本项目主要节点如下:

1. 2018年12月15日,总包工程开工;
2. 2019年6月30日,塔楼正负零完成;
3. 2019年11月30日,整体地下室结构施工正负零;
4. 2021年12月31日,幕墙封闭完成;
5. 2022年6月30日,济南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6. 2022年9月30日,济南项目竣工备案完成。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伍万柒仟玖佰贰拾陆元柒角壹分 元(¥ 3,557,926.71),
其中增值税税额为¥ 293,773.77, 不含税价款为¥ 3,264,152.95。如因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 则增值税
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格需作相应调整, 但是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 (2)。

(1) 固定单价合同 (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 总价包干合同 (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3.1.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按如下第 (1) 种方式执行: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 % 的预付款, 承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发
包人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 保函样本由发包人提供, 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
预付款分 次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还。

3.1.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
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
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
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
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
样复测, 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
样复测的,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议
· 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1. 5. 28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1. 5. 28

承包人的授权委托书 (黏贴处)

